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就解决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提前回购等相关事项签署《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由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回购及租金增信服务，同时公司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回购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签署《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

《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与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签署《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

《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8,356,947.4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936,389,724.76元，实收股本为1,128,057,16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